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86號

原　　告　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溥
訴訟代理人　程才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辰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昀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欄位「黃博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柏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